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2901 执恢 2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个体户，住阿克苏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无
固定职业，现下落不明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个
体户，现下落不明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支付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共计 15769 元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申请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川 A7FT89 大众迈腾牌轿车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川 A7FT89 大众迈腾牌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孙宜海

审判员 李伟

审判员 彭湘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赵美娟